

## 機關提列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人權議題彙整表

### 議題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1.	司法院	少年刑事案件之量刑	訴訟權	ICCPR 第 14 條、CRC 第 37 條(b) 款、CRC 第 1 次結論性意見第 96 點、CRC 第 2 次結論性意見第 42、64 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司法院已研擬《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其中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關於少年之量刑，少年事件處理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之立法目的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有關少年刑事案件之量刑，應因應少年事件之性質，設計有別於成人刑事司法程序。</li> <li>2. 對少年施以自由刑，應為最後手段，依目前《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及實務操作，會進入少年刑事程序之少年案件，俱屬重罪，如何在被害人權益、公平審判、少年復歸社會等價值交錯下，架構出符合少</li> </ol>	司法院	提列機關為權責機關，毋須回應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年事件之量刑原則，實為現況所需。		
2.	勞動部	建議刪減「13-2 研擬發展事業單位推動同工同酬檢核表等可行作法。」。			本部已於 112 年訂定「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公布於本部官方網站及就業平等網，並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加強宣導，以利事業單位積極使用，爰建議將宣導業務併於 13-1 項次辦理宣導	勞 動 部	提列機關為權責機關，毋須回應
3.	中選會	建議刪除現行計畫一、(六)「保障並提升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議題第一段「除現行兩項選舉罷免法有關受監護宣告未撤銷者無選舉權之規定，尚待修法改進外」等文字。	參政權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後，業刪除受監護宣告未撤銷者無選舉權之限制。	內 政 部、中選會	<b>【內政部】</b> 依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已刪除受監護宣告未撤銷者無選舉權之限制，原計畫所列「除現行兩項選舉罷免法有關受監護宣告未撤銷者無選舉權之規定，尚待修法改進外」文字建議刪除。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b>【中選會】</b> 同意參採，相關規定業經修法完成，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p>
4.	人權處	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之落實	自決權	ICCPR 第 1 條、ICESCR 第 1 條；兩公約第 3 次結論性意見第 36 點、ICERD 第 1 次結論性意見第 35、37 點	<p>1. 兩公約第 3 次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36 點指出：臺灣仍存在未經自由、事前且知情下的同意，而搶奪原住民族土地的行為。原住民族組織及非政府組織的報告顯示，仍欠缺適當且廣泛地取得自由、事前且知情下同意的程序。這違反兩公約第 1 條以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UNDRIP)規定的自決權。政府應立即與原住民族合作，審視並修正現有機制，以便在影響原住民族的開發項目與計畫的構思及規劃階段，獲得自由、事前且知情下的同意。</p>	原民會	<p><b>【原民會】</b></p> <p>1. 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 日預告修正《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增訂部落得依其傳統制度、既有組織架構或集體認可之其他形式，自主建立諮商同意或參與程序，取代原以「部落會議」為唯一決策機制之規定，以提升制度彈性，符合民族自治精神。</p> <p>2. 對於涉及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限制原住民族利用之行為，凡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實</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2. ICERD 首次結論性意見第 35 點指出：非政府組織（NGO）報告指出，目前的《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雖然已規範須徵詢原住民族的同意，但並未充分反映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原則。第 37 點則建議審查並修訂現行的同意參與辦法，使其符合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原則。</p>		<p>施者，本會一貫主張並積極協調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踐行自由、事前且知情同意（FPIC）或參與程序，保障族人參與與決定權，落實程序正義與實質權益保障。</p> <p>3. ICERD 首次結論性意見第 35 點指出：參採，本會已研擬「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及參與辦法」修正草案及「原住民族部落會議規則」草案，並於 114 年 4 月 2 日辦理預告程序，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及公共政策網絡參與平台，將賡續依法制程序辦理。</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5.	人權處	禁止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免遭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權利	ICCPR 第 7 條、兩公約第 1 次結論性意見第 58 點、第 2 次結論性意見第 53、54 點、第 3 次結論性意見第 74-76 點	兩公約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均有關切此議題，國際審查委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指出政府應依照禁止酷刑公約第 1 條之定義，在刑法中增訂酷刑罪，作為有適當刑罰的獨立的犯罪類型，惟這項建議仍未得到落實，政府一再錯誤地宣稱刑法中的不同條款將累積性地構成一項特殊的酷刑罪。由於刑法中沒有專門的酷刑罪，因此無法對其進行適當調查，政府也無法準確地提供與酷刑有關的指控、調查、起訴及司法定罪的統計資料。另外，所有關於酷刑的指控或懷疑都應由具有充分刑事調查權的獨立與公正機關進行澈底及迅速的調查，以便將犯罪者繩之以法並給予適當的懲罰。	法務部	<p><b>【法務部】</b> 建議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務部修法方向呼應國際公約精神：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下稱刑修小組）前曾將此議題納入討論，並將持續研議，在我國憲政原則下，回應《禁止酷刑公約》所揭示之義務與內涵。</li> <li>2. 法務部積極推動禁止酷刑相關工作，並就增訂酷刑罪進行專案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與國際對話與交流：為強化我國禁止酷刑的法制基礎與國際接軌，法務部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參加行政院舉辦之「禁止酷刑國際研討會及座談」，</li> </ul> </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並於次日(6月27日)召開「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實踐國際交流暨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24次會議」，該次會議邀請前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主席 Jens Modvig 博士分享國際經驗，並與刑修小組委員進行專題座談與意見交流。</p> <p>(2) 啟動學術研究與修法評估：為審慎評估是否需另立酷刑罪，法務部已於112年8月底核定進行「我國刑事法律增訂酷刑罪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委託研究計畫，研究計畫已於113年6月26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會議。計畫建議方向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參照《禁止酷刑公約》用語，增訂刑法第 126 條之 1「酷刑罪」。</li> <li>b. 參考德國對身體法益之保障，修正刑法第 277 條傷害罪，擴大其保護範圍與行為態樣。</li> <li>c. 基於人性尊嚴保障理念，增訂刑法第 296 條之 2 酷刑罪。</li> </ol> <p>3. 對於上述修法建議，法務部正積極進行研議，未來將依研究成果及實務需求審慎評估後續修法事宜。另此部分已納入兩公約、ICERD 等相關公約結</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論性意見管考規劃，建議無須於本計畫重複列管。
6.	人權處	禁止戰爭宣傳及仇恨言論	言論自由	ICCPR 第 20 條、兩公約第 1 次結論性意見第 74 點、第 2 次結論性意見第 74 點、第 3 次結論性意見第 88 點、ICERD 第 4 條、第 1 次結論性意見第 16-18 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兩公約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均有關切此議題。國際審查委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指出，政府應在刑法中增訂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罪行，現行法律沒有適當處理公約第 20 條之要求。</li> <li>2. ICERD 首次結論性意見第 16 點「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4 條 (a) 款的明文規定，凡是傳播基於種族優越或仇恨的觀念、煽動種族歧視，以及一切暴力行為或煽動此等行為者，應以法律處罰。然而，在臺灣現行法律下，非針對特定個人的仇恨言論可能不被視為犯罪行為，且目前臺灣法律並未就出於種族歧視動機的犯罪加重刑罰。」；</li> </ol>	法務部	<p><b>【法務部】</b> 建議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視國際人權審查建議，整體法制評估：法務部重視國際審查意見重申之建議，於 113 年 4 月 2 日召開刑法研修會議，針對「仇恨性言論」與「鼓吹戰爭言論」討論，多數與會意見認為，應就行為態樣之具體定義、受保護法益範圍、侵害程度及社會危害性進行明確釐清，並就行政管制、行政罰、民事賠償、刑罰適用順序等面向建構完整規範架構。</li> <li>2. 審慎評估立法形式與內容，兼顧言論自由與國際</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第 17 點「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0 條提出的相關建議，2013 年審查兩公約國際獨立專家小組建議「頒佈法律，將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罪納入《刑法》」（2013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5 點）。此一建議在 2017 年和 2022 年再次得到重申（2017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4 點；2022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88 點）。」第 18(1)、(3) 點委員會建議政府：「1) 協助受害者舉報並確保針對仇恨言論和出於仇恨和種族歧視動機的犯罪案件進行有效調查。...3) 注意《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4(a) 條的要求，對仇恨言論進</p>		<p>人權義務之落實：法務部將持續廣納民間團體、學界與各界實務意見，並參酌各國立法例與我國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基本精神，審慎研擬可行立法方案，並強化政策整合與制度支撐。</p> <p>3. 此部分已納入兩公約、ICERD 等相關公約結論性意見管考規劃，建議無須於本計畫重複列管。</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行刑事制裁，同時確保採取一切其他措施消除仇恨言論和仇恨犯罪。」		
7.	人權處	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	不受歧視與平等權、工作權、社會保障權、集會和結社自由權等	兩公約第1、2次結論性意見第11點、第3次結論性意見第15點	<p><b>背景概述：</b>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鼓勵政府加快腳步，致力促成接受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下稱移工公約）等3部核心人權公約，以確保全面涵蓋核心國際人權的架構。</p> <p><b>現況說明：</b>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將移工公約國內法化納入重要人權議題，勞動部前已依條約締結法規定之程序於112年6月29日將移工公約正體中文草案及保留部分條文之聲明文件報院，經本院審查竣事，惟該部以113年5月29日函說明略以，為因應社會變遷及產業發展需求，</p>	勞動部	<p><b>【勞動部】</b> 為更完善保障移工權益並符合公約精神，勞動部考量本公約保留條文涉移工自由轉換議題，刻委託專家學者就國際經驗、可行性與影響評估分析，後續將儘速將本公約再行陳報行政院審議。</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且公約內容涉移工人權議題廣泛尚待各部會釐明，爰撤回法案。</p> <p><b>當前面臨問題：</b>移工公約締約國主要為勞務輸出國，計 59 個國家批准或加入，不似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締約國逾百。又在臺移工原則不得自由轉換雇主，亦非失業給付適用對象，尚不符合移工公約相關規定，故勞動部重行研議保留特定條文之必要性。</p>		
8.	人權處	研訂家事勞工勞動權益保障相關法制或措施	不受歧視與平等權、工作權	兩公約第 3 次結論性意見第 44 點、CEDAW 第 4 次結論性意見第 56 點、ICERD 第 1	<p><b>背景概述：</b>勞動部曾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團體研訂「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或「家事勞工勞動權益保障參考指引草案」之可行性，經該部說明，各界對於家事勞工之勞動條件尚有不同主張，爰均未取得共識。惟查，兩公約、CEDAW 及 ICERD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政府將 ILO-C189</p>	勞動部、衛福部	<p><b>【勞動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已於兩公約、CEDAW 及 ICERD 等國家報告列管。</li> <li>2. 為協助家事移工適應在臺工作及生活，勞動部已建立社會支持保障系統，包括工作權益保障和社會支援兩大方面。在工作</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次結論性意見第 63 點	<p>公約納入國內法，為家事勞工提供強而有力的法律保護；並立即採取措施，縮小本國及外籍家事勞工之間的薪酬差距，包括為那些必須進行居家照顧的家庭或個人提供補貼；以及將外籍家庭看護工納入政府承諾制定的長期照顧計畫之中。</p> <p><b>現況說明：</b>勞動部業依各公約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所列行動項目，進行 ILO-C189 之法規檢視，並研議推動各項家事勞工權益保障措施。</p> <p><b>當前面臨問題：</b>勞動部雖將研議推動各項家事勞工權益保障措施，惟若未有相對應的規範，恐難以確保家事勞工權益受到保護，例如，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合作推動擴大喘息服務及短照服</p>		<p>權益保障方面，設立移工機場服務站提供接機與諮詢服務，辦理家事移工一站式入國講習以提升權益知能。設立 1955 勞工諮詢專線提供多國語 24 小時諮詢及服務，設立各地方政府移工諮詢服務中心，辦理例行查察及查處非法行為。設置北中南外籍婦幼諮詢服務中心，提供移工於生育及工作權益之跨區服務，設置「雇主聘僱移工轉換服務中心」強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合雇主與移工機制，提供遭遇勞資爭議及人身侵害之移工安置服務，並協助醫療、通譯及法律扶助等服務；開辦</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務，期落實家事移工週休 1 日，惟實務可能仍有雇主按契約約定給付 1 日工資讓家事移工全年無休，難以符合 ILO-C189 公約第 10 條規定。</p>		<p>數位學習課程提升移工華語能力。</p> <p>3. 社會支援方面，透過辦理文化活動及製播廣播節目，以幫助移工適應生活。提供重病移工之經濟補助，建立就醫指南系統及制定婦幼權益保障指引，以進一步保障移工之權益和福祉。</p> <p>4. 為確保家庭看護移工勞動權益，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3 項已明訂雇主聘僱家庭看護移工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又目前勞動契約均經來源國政府驗證，並且均載有家庭看護移工每週 1 日休假之約定。雇主應尊重移工之休假選擇，對於未休假出勤</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之移工，應依約定給付加班費。如雇主如未依勞動契約給付全額給付薪資，涉及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可處 6 萬至 30 萬元罰鍰。</p> <p>5. 另為保障移工休假權益及兼顧被看護者照顧需求，勞動部已補助衛福部推動聘僱外籍看護工之家庭使用擴大喘息服務及短期替代照顧服務，雇主可以合計運用上開擴大喘息服務及短期替代服務，兩者併計可達 52 日/年，擴大喘息服務截至 113 年 11 月（最近 1 次數據），服務人次達 106 萬 1,144 人次，與去年同期相比成長 26%；短期替代照顧服務截至 113 年</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11月(最近1次數據),使用人次共計53萬1,573人次,使用人次逐月穩定上升,此外,勞動部於114年4月推動「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對於移工因休假返國等情事,被看護者有短期照顧需求,可自費使用服務,由勞動部核定的公益團體派員提供提供全日、半日與部分時數等自費就醫陪伴或陪伴照顧服務。勞動部將持續加強宣導上開措施,鼓勵更多家庭申請使用,落實家事勞工休假權益。</p> <p>6. 受僱於個人之家事勞工,因其工作型態、工作時間、休息時間與受僱於事業單位之勞工明顯不同、</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不易釐清，目前受僱於個人之家事勞工不論本、外籍，均排除勞動基準法之適用，且各界對於訂定相關規範內容未有具體共識。雖現階段推動專法有其困難，勞動部仍將就各相關議題，循序推進各項家事移工權益保障措施，爰不參採。</p> <p><b>【衛福部】</b></p> <p>1. 本部積極推動長照服務，期提供失能家庭多元選擇與減輕照顧壓力，本部持續布建長照服務資源，包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以及喘息服務等，旨在提供失</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能者及其家庭更為彈性、適切之照顧選擇，以有效分擔家庭照顧壓力，提升失能家庭之生活品質。透過多元服務之推展，期能建構周延之照顧體系，使有需求之家庭得依其狀況選擇最適切之照顧模式，並逐步緩解其照顧負擔。</p> <p>2. 至家事服務非長照服務特定項目，非限長照人員始得為之。本部尊重勞動部研議之家事移工勞動權益保障措施。</p>
9.	人權處	優化建立人權指標之流程並強化教育訓練		ICCPR 第 7、9、10、17、19、20 條、ICESCR 第	背景概述：為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等系統性監測機制，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下稱人權處）已於 112 年函頒「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擇定「人身自由與人身	人權處	提列機關為權責機關，毋須回應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9、10、11、12 條	<p>安全權」、「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適足居住權」、「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社會保障權」等 6 個權利項目，由法務部、內政部及衛福部優先建立人權指標。各主辦機關已於 113 年 6 至 7 月間，將人權指標函報行政院，並於 114 年 1 月經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確認。經確認之人權指標相關資料後續將公布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p> <p><b>推動規劃：</b></p> <p>1. 滾動檢討既有人權指標，以即時呈現我國人權保障現況：</p> <p>(1) 為完善人權指標之建立機制，人權處將盤點 6 個優先示範建立人權指標之權利項目，於指標建立過程中遭遇之困難，據</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以修正人權指標建立之流程及方法。</p> <p>(2)另針對已經建立之人權指標，人權處將另行召開會議，檢討及修正人權指標，依不同時期之重要人權保障議題，逐步調整子指標之內容及其對應資料，並細緻化分組分析項目，將原來未有之統計項目納入其中，使人權指標與時俱進並完善相關資訊。</p> <p>2. 持續推動並強化人權指標教育訓練：人權處業於 112 年 2 月至 3 月間，辦理 4 場次人權指標總論及 6 場次權利項目各論之教育訓練，惟後續建立指標時，相關承辦人員對人權指標之概念及權利項目之內涵理解仍然有限，爰規劃強化總論及各項權利項目之教育訓練，俾利後續建立其他權利項</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目人權指標時，各機關得理解其概念及內涵，並據以配合辦理。		
10.	人權處	建立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之支持性決策機制；另就研議建立專業監護人體系持續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	法律人格獲承認	ICCPR 第 16 條、CRPD 第 16 條、第 2 次結論性意見第 63 點 a	因我國尚無專業監護人體系，目前多由親屬等非專業人員擔任監護人，本院身權小組 113 年 12 月 18 日第 5 屆第 3 次會議業進行討論，後續將對監護人或輔助人、一般民眾等進行教育訓練，並強化監督，並持續推動有利於支持性決策之環境。另仍需持續研議是否建立專業監護人體系及其作法，過程中並應強化對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及其代表團體、家屬團體、學者專家、醫界等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徵詢。	衛 福 部 (主 辦)、法 務 部 (協 辦)	<p><b>【衛福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於 114 年 4 月 8 日邀請專家學者、相關部會、部分縣市及民間團體代表等召開諮詢會議，決議將建立跨平台會議，並定期召開聯繫會議蒐集實務案例及執行情形，據以經驗累積以精進專業監護人制度及機制。本部持續研議透過教育訓練協助，並將支持性決策概念融入，以確保監護品質。</li> <li>2. 另本議題業於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持續列管，是否優先列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重複管考，建請人權處審酌。</p> <p><b>【法務部】</b> 建議可參採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民法第 1112 條規定，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上開規定係監護人執行職務之核心規範。</li> <li>2. 有關建立專業監護人體系及監護人實際如何執行職務以落實支持性決策，屬成年監護實務執行層面議題。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 4 月 8 日召開「成年監護及輔助宣告職務</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執行專家諮詢會議」，結論略以，有關建立專業監護人制度，由該部定期召開跨平臺會議，蒐集實務案例及執行情形，另將研議透過教育訓練，將支持性概念融入。</p> <p>3. 法務部將配合衛生福利部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提供建立專業監護人體系之法規諮詢意見。</p>
11.	人權處	落實消除強迫勞動之作為	免受剝削、暴力和虐待	勞動基準法第5條、就業服務法第57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ICCPR第8條	<p><b>背景概述：</b>強迫勞動問題於現今全球化分工下愈顯嚴重，主要雖多集中於製造業為主之國家（地區），但隨著產品精細分工及國際貿易的推波助瀾下，使問題有增無減。近年國際社會逐漸關注除生產製造外之進出口流通販售所造成之影響。</p>	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勞動部、	<p><b>【內政部】</b> 有關我國是否訂定禁止強迫勞動貨品相關立法作業，本部遵照行政院決定配合辦理。</p> <p><b>【財政部】</b> 目前我國現行法制有關禁止強迫勞動之規定散見於各法律，本部將依各該權責機關</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b>現況說明：</b>目前我國現行法制有關禁止強迫勞動之規定散見於各法律，相關規範與 ILO 等公約所涵攝之強迫勞動概念亦有出入，又現行法規亦不足以供應鏈角度禁止強迫勞動之發生，爰應研議修正或訂定相關法規進行完整規範。</p> <p><b>當前面臨問題：</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修正勞動法有關強迫勞動之規範或訂定專法。</li> <li>2. 現行體制下司法警察機關、社政、勞政及漁政機關對強迫勞動的識別能力顯有不足，除法律修正外，如何培訓第一線人員之辨識能力。</li> <li>3. 如何協助公司建立完整的人權盡職調查流程及訂定具強制性質之企業供應鏈人權管理規範。（由民間至政府）</li> </ol>		<p>修正或訂定相關管制規定情形，辦理強迫勞動貨品之進出口管制及查扣處分事宜。</p> <p><b>【經濟部】</b> 無意見，配合主政機關辦理。</p> <p><b>【勞動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已明定，雇主若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以強暴、脅迫、恐嚇等不法手段及強迫勞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等不法作為，即屬從事人口販運，對該等不法行為，已有相關嚴厲制裁之規範。</li> <li>2. 現行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7 款已明定，雇主對所聘僱之外國人不得強制勞動。雇主如涉有對移工</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人口販運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與第 72 條規定，廢止雇主許可並管制後續申請案。另續由司法機關審理人口販運罪。</p> <p>3. 為強化移工權益保障，就服法亦推動修法，將明定雇主縱經移工同意，仍不得為其保管護照等證件，以預防強迫勞動情事發生。</p> <p>4. 就培訓第一線人員之辨識能力部分，勞動部發展署參採。為提升勞動部補助各地方政府之勞動條件檢查員發現人口販運及強迫勞動等違法情事之能力與技巧，勞動部職安署每年針對勞動條件檢查員辦理強迫勞動之教育訓練，以加強對於國</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際勞工組織所提出之強迫勞動11項指標之認識，利於受理申訴或於實施勞動檢查時，能即時針對疑似勞力剝削案件之進行辨識，並據以通報司法警察機關介入偵辦，未來將賡續辦理。</p> <p>5. 另行政院業已請內政部（移民署）研議於人口販運防制法中，增訂禁止進口強迫勞動貨品之規定，勞動部將依行政院指示期程辦理。</p>

## 議題二：人權教育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12.	文化部	建議保留議題二—人權教育之框架。	文化近用權 (障礙意識提升)	CRPD 第 2 次結論性意見第 48、49 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背景概述：藉由人權教育之推動，各級公務人員及民眾已初步認知公約所保障之權利類型及建立維護人性尊嚴之理念。</li> <li>2. 現況說明：本部持續運用講座、教育訓練、電影、策展等多元形式推動人權教育，可使本部公務人員及社會大眾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接近議題。</li> <li>3. 當前面臨問題：考量我國刻正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深化公眾對於人性尊嚴、生命權、反酷刑及禁止非人道處罰、平等不歧視等議題內涵之認識及尊重，尤為迫切，並為當前人權教育首要課題。</li> </ol>	文化部	提列機關為權責機關，毋須回應
13.	人權處	參酌「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於	受教育權	兩公約第 1 次結論性意見第 17	背景概述：為接軌聯合國人權教育訓練模式，持續精進辦訓品質與效果，經廣泛徵詢專家學者與	內政部、法務部、	<b>【內政部】</b> 本部將參酌「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2025 年完成訂（修）定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教育訓練相關計畫，以進一步瞭解透過培訓習得之知識或技能在工作中加以實踐與應用之情形。		點、第 2 次結論性意見第 14 點、CEDAW 第 2 次結論性意見第 10 點、CRPD 第 1 次結論性意見第 31 點、CRC 第 1 次結論性意見第 21、22 點	<p>機關意見並經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確認，業函頒「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自 114 年起由本院所屬機關關於辦理人權教育訓練時參考運用。</p> <p><b>現況說明：</b>各公約主管機關歷年均以相關計畫或相應措施據以推動人權教育訓練，並請各機關定期回報辦理公約教育訓練場次、人次、覆蓋率等資訊，缺乏具體培訓成果。</p> <p><b>當前面臨問題：</b>各機關人權教育推動現況，時有發生培訓目標不明確、培訓內容與實際工作所需脫節等問題，致學習者對課程參與度低，亦難以評估培訓效果等問題，亟待改善。</p>	衛 福部、性平處	<p>估指引」，於 114 年底前完成訂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教育訓練計畫。</p> <p><b>【法務部】</b> 建議可參採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 法務部持續配合行政院人權處推動，參酌「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並依據該指引協助推動人權公約提出教育訓練計畫，持續完善培訓內容與實務結合，提升課程參與度與培訓成效。建議此項措施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作為深化人權教育訓練成效之重要議題。</p> <p><b>【衛福部】</b></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1. 本部將配合人權處所定「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於 114 年底前完成修正「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及訂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促進各機關依公約理念於業務落實。</p> <p>2. 因本項議題尚涉及法務部及性平處，建請由人權處統籌規劃，本部配合辦理。</p> <p><b>【性平處】</b></p> <p>1. 本處已訂定「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計畫明列實施機關及實施對象，且應於辦理訓練前評估人員需求，結合性別及機關主管業務，並視實際需要</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以多元形式辦理，並提供課後學習回饋方式，瞭解學習成效。此外，計畫提供性別平等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供各機關規劃課程參考運用。</p> <p>2. 本處預定於本(114)年度參考「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完成上開計畫之修訂，以引導各機關瞭解課程學員透過培訓所獲得知識或技能於工作中之實踐與應用情形。</p>
14.	人權處	依循各人權公約教育訓練相關計畫，於2026年6月底前完成訂定「○部(會行總處)暨所屬各機關推動人權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著重於機關特	受教育權	兩公約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14、15點、第3次結論性意見第65點、CRC第	背景概述：各公約主管機關將於2025年完成訂(修)定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教育訓練相關計畫，行政院所屬機關應確實依循各人權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p><b>【法務部】</b> 建議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p> <p>1. 法務部已針對司法官、矯正機關人員及觀護人，設計並推動系統性的人權知能訓練，其中：</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定人員之專業領域應關注之重要人權議題，或融入國際人權規範並結合業務職掌的專論課程。		1 次結論性意見第 21、22 點、第 2 次結論性意見第 10 點、CRPD 第 2 次結論性意見第 48 (b) 點	<p>公約教育訓練相關計畫規劃辦理機關人權教育訓練。</p> <p><b>現況說明：</b>部分機關推動人權教育訓練因規劃不一且缺乏系統性設計，導致培訓內容或流於形式，無法有效對應實務培訓需求。</p> <p><b>當前面臨問題：</b>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前於 113 年 7 月 5 日邀集本院所屬機關開會研商，發現部分機關缺乏推動人權教育訓練專職人員，且計畫之訂定涉及內部單位溝通協調，恐導致合作受阻；另倘內部單位對人權教育的重要性認知不一，恐缺乏共同推動共識。</p>		(1) 司法官學院從第 59 期起開設人權系列課程，課程時數及內容持續增加與優化，課程內容包括「憲法與國際人權法之匯流－兩公約簡介及內國法化之司法實踐」、「歐洲人權法院裁判選讀」等，有助於司法官於養成課程中理解司法人權與未來工作職掌之關連；另於公訴檢察官進階班開設「犯罪之求刑（含嚴重、婦幼、詐欺案件）與國際公約之要求」，以加強司法官有系統的瞭解各領域及國際人權保障觀念，並深化其人權保障之價值觀。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2) 矯正署針對新進及在職人員持續推動人權教育訓練，課程內容涵蓋《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CR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禁止酷刑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等，並續督導所屬矯正機關落實辦理。</p> <p>(3) 保護司則針對新進觀護人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並配合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加強其專業知能，同時融入創傷知情之議題，以強</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化實務應對能力與人權敏感度。</p> <p>2. 由於法務部相關單位已建立完整且持續更新的人權培訓體系，建議現階段無須將此項目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優先議題。</p> <p><b>【交通部】</b> 參採，並配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規劃辦理。</p> <p><b>【勞動部】</b> 參採。</p> <p><b>【僑委會】</b> 1. 本會參採。 2. 本會業以本(114)年2月10日僑綜政字第1140700160號函訂定「僑</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務委員會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起生效，並以本年3月7日同字第1140700284號函成立本會第1屆人權工作小組，任期自114年4月1日至116年3月31日止。</p> <p>3. 本會刻正撰擬本會人權公約及轉型正義教材，以人權公約觀點結合本會業務編纂教材案例，以加深本會同仁對人權公約之認識。</p> <p>4. 本會將依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相關規劃，依限完成訂定「僑務委員會推動人權教育訓練實施計畫」。</p> <p><b>【原民會】</b></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有關 115 年 6 月底前訂定本會推動人權教育訓練實施計畫乙案，擬於各公約國家國家報告主管機關完成計畫訂定，並俟人權處辦理工作坊等訓練後，另行簽辦研處。</p> <p><b>【人事總處】</b> 本項建議參採。本總處將於 115 年 6 月底前完成訂定「本總處暨所屬機構推動人權教育訓練實施計畫」。</p> <p><b>【退輔會】</b> 俟各公約主管機關於 2025 年完成訂(修)定訓練相關計畫後，將依循於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訂定本會暨所屬各機關推動人權教育訓練實施計畫。</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b>【故宮】</b> 確實依循各人權公約教育訓練相關計畫規劃辦理機關人權教育訓練，並著重於院內職員專業領域應關注之重要人權議題，或辦理融入國際人權規範並結合業務職掌之課程。</p>
15.	人權處	為瞭解各機關於辦理人權教育訓練時實際運用「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之情況，適時安排各機關於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進行專案報告	受教育權	兩公約第 1 次結論性意見第 17 點、第 2 次結論性意見第 14、15 點、第 3 次結論性意見第 65 點	<p><b>背景概述：</b>為接軌聯合國人權教育訓練模式，持續精進辦訓品質與效果，經廣泛徵詢專家學者與機關意見並經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確認，業函頒「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自 114 年起由本院所屬機關於辦理人權教育訓練時參考運用。</p> <p><b>現況說明：</b>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規劃於 2025 年辦理工作坊等教育訓練，培力機關承辦人具備</p>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本院所屬各機關	<p><b>【法務部】</b> 建議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權教育訓練成效須透過實務應用與制度內化，方能逐步展現，難以於短期內具體衡量，須長期進行觀察。</li> <li>2. 法務部目前已參考運用「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規劃相關訓練內容，</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指引相關操作知能。為瞭解各機關於辦理人權教育訓練時實際運用指引之情況並盼借助人權教育組委員提供精進建議，促進機關間交流與學習，進一步提升人權教育推動成效。</p>		<p>應無另行要求專案報告之必要。</p> <p>3. 基此，建議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依整體推動脈絡，採滾動式觀察及定期交流方式持續掌握各機關執行情況。法務部將持續配合相關工作，並建議本議題現階段暫不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p> <p><b>【交通部】</b> 參採，並配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規劃辦理。</p> <p><b>【勞動部】</b> 參採。</p> <p><b>【僑委會】</b> 1. 本會參採。</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2. 本會本（114）年業依「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相關規定，結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轉型正義影音資源，辦理人權公約及轉型正義教育訓練 2 場次。</p> <p>3. 本會亦配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派員參加「人權教育訓練監測與成效評估工作坊」。</p> <p>4. 本會屆時配合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進行本會人權公約教育訓練專案報告。</p> <p><b>【原民會】</b> 本會擬於 114 年度行政管理訓練（主管班及非主管班），配合參考運用「各機關辦理</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辦理至少 2 場次人權教育訓練。</p> <p><b>【人事總處】</b> 本項建議參採。本總處將指派 5 人參加行政院人權處於 114 年 7 月 21 日辦理之「人權教育訓練監測與成效評估工作坊」第 4 梯次，並於 114 年依指引內容辦理 2 場次人權教育訓練課程。</p> <p><b>【退輔會】</b> 已預定派員參與人權處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工作坊，培力承辦人具備「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相關操作知，俾於 2025 年實際運用指引辦理 2 場次以上之人權教育訓練。</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b>【故宮】</b>  確實依「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並配合規劃時程於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進行專案報告。</p>

### 議題三：平等與不歧視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16.	人權處	失能重症兒童之健康權及發展權	生命權、健康權、教育權、社會保障權等	CRC、CRPD 第 7 條，第 2 次結論性意見第 45 點、衛生福利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16 次會議關切議題（呂立委員）	<p><b>背景概述：</b>保障所有兒童，包含身心障礙兒童、重症兒童之基本權利為各國政府當前且應履行之重要責任，惟我國現行居家醫療及長期照顧資源似仍未滿足重症兒童之需求，特別是針對臥床腦性麻痺等無管路之重症兒童，此資源與需求之落差，不僅影響兒童健康與生活質量，亦對其家庭造成長遠之影響。</p> <p><b>現況說明：</b>為解決上開問題，呂立委員提案建議或可納為新版 NAP 研議辦理，委員建議摘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國現行對失能重症兒童尚缺清楚之定義。</li> <li>2. 失能重症兒童介入機制，確保早期識別並提供有效之支持服務。</li> </ol>	衛福部、教育部	<p><b>【衛福部】</b> 本項議題，本部將錄案研議。</p> <p><b>【教育部】</b> 參採。</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組建跨專業團隊，以強化居家醫療支持。</li> <li>4. 加強專業人員投入失能重症兒童之照顧/護領域，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li> <li>5. 規劃建立失能重症兒童 24 小時生活支持系統。</li> <li>6. 建立專屬失能重症兒童之個案管理系統與多領域之專業團隊。</li> <li>7. 增強照顧失能重症兒童之專業人員培訓與服務之誘因，例如建立實習或回饋機制等。</li> <li>8. 住院期間之居家服務延續機制，避免因照護場域不同或轉換而中斷服務。</li> <li>9. 建立失能重症兒童家庭之喘息服務支持體系。</li> <li>10. 依據失能重症兒童之家庭需求，提供合理之資源與政策支持。</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11.建立教育與醫療照護跨部門之合作，確保重症兒童有公平就學機會。		
17.	人權處	建立毒品藥物暴露之兒童（含新生兒）發展追蹤及相關早療服務	兒童生存及發展權、對身心障礙兒童之特別照顧、健康權	CRC 第 6、23、24 條、監察院 109 司調 5 調查案件	<p>1. 依監察院 109 司調 5 案之調查意見，實務上有施用毒品之女性持續懷孕生子以避免入監服刑，導致兒童出生前即暴露於毒品藥物之影響；此外，兒童出生後亦可能因父母或其他照顧者持續施用毒品，而影響其身心健康、發展甚至危害生命；又照顧者因入監服刑或出養子女，該等兒童須接受安置或寄養服務，安置機構及寄養家庭人員如無法掌握該等兒少之特殊需求，亦無法依其發展階段提供必要之照顧及療育服務。</p> <p>2. 應提升其社政、警政、檢察、矯正等機關人員對該等兒少可能受毒品危害之認知及有受保護及早療需求敏感度，倘已知有</p>	衛福部（主辦）、法務部、內政部（協辦）	<p><b>【衛福部】</b></p> <p>1. 各機關倘發現受毒品危害風險兒童有疑似發展遲緩情形或診斷發現發展遲緩，即應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p> <p>2. 本項議題建議可由法務部（檢察機關、矯正機關）、內政部（警政機關）及本部心健司（毒防中心），依</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兒少之生母懷胎期間或其照顧者有施用毒品情事，應有跨機關之資訊介接及後續追蹤機制，並應確保該等兒童之身心發展狀況以及是否確實已接受到必要之社福、醫療照護資源及早療服務。</p>		<p>權責加強宣達前開法令規定事項，依法辦理通報事宜，俾能適時導入相關支持措施與早期療育服務資源。</p> <p>3. 另因母體用毒導致出生即有戒斷症狀等相關特殊照顧需求之安置兒少，本部社家署自 113 年起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辦理「司法安置涉毒少年貫穿式服務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建立司法安置涉毒兒少特殊需求評估機制，並補助是類兒少藥癮門診治療服務等多元外部資源，另亦針對安置照顧工作人員每年辦理教育訓練，以增強其照顧是類特殊需求兒少知能及提升早療需求敏感度。</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4.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54 條規定略以，相關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倘發現兒少有遭受不當對待或家庭遭受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少未受適當照顧情形，應立即通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通報後，將評估兒少受照顧情形及家庭需求，提供必要之安置照顧、福利服務或連結醫療資源等。另針對上開通報案件已透過跨系統資訊介接，強化掌握是類兒少家庭相關風險因子，以妥適兒少受照顧情形。</p> <p><b>【內政部】</b></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兒童之父母施用毒品，於隨案移送時，警察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若知悉兒童有應通報情事者，應通報地方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為兒童最佳利益妥處。</li> <li>2. 惟上開通報規定尚未含括下列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胎兒（懷孕中施用毒品）。</li> <li>(2) 父母未受人身拘束，警詢後仍可返家照顧兒童之情形。</li> <li>(3) 尚有其他親友網絡可妥適照顧兒童之情形。</li> </ol> </li> <li>3. 綜上，為提供警察機關受（處）理是類案件相關個資，建請修正「兒童及少</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以資適法；另據警察機關統計近 1 年受（處）理 20 歲至 40 歲施用毒品犯嫌，每月平均約 872 人（尚無相關育兒妊娠統計數據），宜請各地家防中心及毒防中心評估服務量能，再行推動。</p> <p><b>【法務部】</b> 建議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務部針對毒品藥物暴露兒童及施用毒品之女性入監後其子女照護已有下列現行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函請各檢察機關，對於施用毒品案件，於緩起訴附加命令治療處分時，</li> </ol> </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主動連結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防中心)，瞭解家中有無兒少(特別是6歲以下)，並由該中心就家庭重整等各面向需求進行調查，使毒癮家庭獲得相關社政資源(包含接受親職教育)，避免兒少受害事件發生。</p> <p>(2)於112年2月24日召開「停止執行之懷孕毒癮婦女處遇措施研商會議」決議，各地方檢察署司法保護中心，對於施用毒品懷孕婦女在監停止執行、拒絕收監之情形，一律轉介衛生福利部主管之毒防中心，並由轄區分局定</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期查訪，以掌握追蹤個案之狀況。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1 規定，毒品施用者係由地方政府毒防中心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接受戒癮治療及追蹤輔導等處遇，故後續毒防中心與個案進行接觸後，即可向其說明相關資源及服務；個案後續是否接受資源及服務，毒防中心均會調查及記錄回復予司法保護中心。</p> <p>(3) 另為避免毒癮媽媽藉由懷胎分娩逃避服刑，降低「毒寶寶」案件發生，法務部矯正署並盤點現行懷孕施用毒品犯處遇及轉銜機制，於</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113年5月9日函請各收容女性收容人之矯正機關，針對懷孕施用毒品犯依下列措施積極辦理：</p> <p>a. 積極連結醫療及社福資源，以提供懷孕施用毒品犯藥癮醫療、優生保健及親職教育等相關處遇，保障母、嬰身心健康發展。</p> <p>b. 報請「保外待產」前，應通知矯正機關所在地毒防中心，由該中心權責決定派員入矯正機關銜接、辦理跨轄轉案及轉介等事宜。必要時，得召開個案轉銜會議。</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c. 於「保外待產申請報告表」敘明通知毒防中心之聯繫辦理情形。</p> <p>d. 經核准「保外待產」者，應通知毒防中心有關個案獲准保外待產及釋放日期等相關資訊，以利毒防中心追蹤輔導；必要時，得與毒防中心共訪。</p> <p>2.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 114-117 年）已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核定，本綱領納入懷孕毒品犯及其胎兒（新生兒）之相關方案詳如肆、具體策略與行動方案三、戒毒策略（四）發展女性藥癮者多元處遇方案，建立連續</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性照護機制、(八)強化毒防中心追蹤輔導效能之行動方案 4.培力毒防中心因地制宜發展毒品處遇資源或方案(含育齡及懷孕藥癮婦女生育調節醫療費用補助等)等內容。是未來針對此類藥癮孕婦之處遇,將透過公私部門協力、跨部會合作之方式,提供此類個案服務及列管、追蹤,以落實公約精神。</p> <p>3. 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已將停止執行之懷孕毒癮婦女處遇措施列入相關策略及行動方案,法務部及相關部會皆會依照上開策略所列之期程推動,建議不納入重複列管。</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18.	人權處	禁止不當體罰（含性侵害及性虐待）	免受剝削、暴力和虐待	CRC 第 19 條第 1 項、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	<p><b>背景概述：</b>依 CRC 第 19 條第 1 項兒少有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又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兒少性侵害案件中，有將近 8 成是認識者所為。在校園及機構中師生間、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之權勢不對等關係下，需完善相關申訴管道並確保實務執行可行性。</p> <p><b>現況說明：</b>雖現行已研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等相關處罰及通報機制等規定、修正發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明定「處罰」、「體罰」及「不當管教」之定義，並責成學校應落實「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系統」通報疑似校園霸凌及體罰案件，亦定期辦理及補助主管學校、地方政府辦理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增能研習，另衛生福利部為保障安置兒少權益，也</p>	法務部、教育部、衛福部	<p><b>【法務部】</b> 建議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 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為刑事犯罪偵查機關，負責刑事犯罪案件之偵查、公訴及執行，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均依法開始偵查。建議本議題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至如何落實通報，友善申訴管道與程序，則尊重各該權責部會政策決定。</p> <p><b>【教育部】</b> 1.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學校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並納入學生手冊，定求助管道，以維護學生權益。</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督促各安置機構及縣市政府建置內部及外部申訴制度予保障。惟近年爆發多起學校及兒少安置機構兒少保護事件，似無法有效支持學校及安置機構工作人員，遏止或減少事件發生。</p> <p><b>當前面臨問題：</b>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認為從未停止發生的兒少性侵案件，顯示必有全面結構性問題，已進行系統性訪查並提出報告，指出學校或機構人員的友善性及被信任程度，影響被害兒少是否進行申訴的選擇。又學校體育班、運動代表隊學生遭受暴力事件頻傳，爰宜請權責機關參考上開報告，就我國兒少進行申訴、陳情、或其他揭弊及求助行為管道對於兒少不友善之現況進行檢討改善，並提升教育人員、兒少及社會大眾對於保護兒少免遭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為確保校園霸凌事件妥善處理，教育部業提供多元反映管道（如教育部 1953 反霸凌專線、霸凌留言版、教育部部長及署長民意信箱等），督促學校獲悉後即時通報依法調查、專人處理受理霸凌事件，以強化事件通報處理機制。</li> <li>3.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8 條第 6 項規定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均定期辦理全校師生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研習，宣導校內、外各項求助管道。</li> <li>4. 教育部國教署每年度辦理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諮詢輔導實施計畫，入校輔</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切形式之不當對待行為之社會意識。		<p>導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情形，檢核項目包含學校設有申請調查或檢舉管道、申復管道，以確保學校於網站上設有專區及專責人員，暢通有「學校不得因被害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之相關條款。</p> <p>5. 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及主管學校推動「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積極形塑優良品德學習環境；另為增進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教育部國教署亦每年辦理「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研習」，並提供補助計畫供主管學校申請，同時補助各主管</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機關辦理相關研習，共同建構友善校園環境。</p> <p>6. 又有關學校學生遭受暴力事件頻傳，不分是否為體育班、運動代表隊或普通班學生，皆依教育部相關規定，進行通報、調查及處理。</p> <p><b>【衛福部】</b></p> <p>1. 為強化兒少保護初級預防工作，本部補助社區組織在地推動「暴力零容忍」預防宣導教育，透過辦理多元社區防暴創意競賽及觀摩，促進社區將防暴工作融入日常，防止兒少虐待之發生。</p> <p>2. 為提升兒少安置申訴管道友善度，本部社家署業以112年12月6日社家幼字</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第 1120661282 號函提供「各縣市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申訴作業（流程）檢核表」予各地方政府，請各地方政府輔導轄內安置機構檢視其內部申訴機制是否符合保密度、友善度、透明度、保護性、獨立性、即時性及課責性等 7 項指標，藉此引導機構應依兒少年齡、語言表達、閱讀理解或身心障礙類別不同，於申訴制度提供友善、親近之方式及措施，以及申訴過程須設有輔佐人員等。</p> <p>3. 承上，目前各兒少安置機構均已完成檢視，如有不符合指標者，亦請地方政府協助該機構改善，以落</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實兒少知情選擇、表意、自決與申訴權益。 4. 綜上，因本部社家署業將前開事項列入權責業務據以執行，且該項議題業納入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管考，是否優先列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重複管考，建請人權處審酌。
19.	海委會	推動海洋無障礙	平等權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CRPD第1次結論性意見第75點	1. 按照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112年12月止，我國身心障礙者達全國總人口數5%，無障礙制度已經成為政府施政的重要議題。為推動我國成為海洋典範國家的目標，並基於法令對身心障礙族群的權利保障，以及各項海洋發展政策所揭示之全民親海理念，應加速完善身心障礙之親海體驗活動、配套措施。	海委會	提列機關為權責機關，毋須回應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2. 本會自 112 年起以「平權」為主軸，宣示推動「海洋無障礙」計畫，並自 113 年起補助基隆市、雲林縣、臺東縣及民間團體試辦身心障礙者、銀髮族及相關需求者的無障礙親海活動體驗，藉由相關活動推升相關族群民眾對於水域活動的熱度，並藉此活動宣導社會大眾關注無障礙議題。本會亦研擬成立「親海無礙輔導團」，未來將針對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進行實質輔導，逐步改善無障礙設施，打造友善安全的水域遊憩活動場域。</p>		
20.	人權處	身心障礙者平等納保	健康權、平等權	CRPD 第 25 條、第 1 次結論性意見第 65 點	<p>1. CRPD 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65 點指出，國家應檢討及修改保險公司訂價及保險範圍相關政策，使身心障礙者平等納保及享有平等保費費率。</p>	金管會	<p><b>【金管會】</b> 建議不參採。理由如下： 1. 本會所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已明定，核保之評估風險及計收保費應</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2. 本院先前與相關機關召開反歧視法政策及立法方向會議決議，有關保險、出租房屋禁止歧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反歧視法草案亦有說明如房屋出租、保險等事項所應禁止歧視之特徵、構成與不構成歧視之情形及其執行所需之配套措施，需由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政策、資源、實務需求而有另為規範之必要。</p>		<p>基於保險精算及統計資料作為危險估計之基礎，且不得對特定承保對象，或僅因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而有不公平待遇；產、壽險公會訂定之「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亦規定，保險業對於身心障礙客戶，應依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友善服務措施，其範圍包括環境、溝通、商品、服務、資訊等措施，並不得有歧視性或不公平對待之行為。</p> <p>2. 為保護消費者及強化保險業之作業，保險業辦理身心障礙者之招攬及核保作業，涉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消費者申訴經評議中心受理評議者，即會影響本會每年對於該保險業「法令</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遵循情形」及「消費者保護辦理情形」之評量，予差異化之管理要求。</p> <p>3. 為鼓勵保險業者承保身心障礙者，本會將保險業身心障礙者承保情形，納入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基礎。並自 109 年起，將保險業提供身心障礙者友善服務措施之落實情形，納入公平待客原則評核，對辦理情形較佳者，給予公開表揚。</p> <p>4. 為建立身心障礙者相關經驗發生率統計資料，本會已辦理「身心障礙者相關經驗發生率統計研究」之委託研究計畫，研究產出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經驗發生率。保發中心業於 111</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年 7 月 26 日辦理成果發表。</p> <p>5. 本會已督導產、壽險公會修正「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處理原則」，要求保險業者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核保程序應有一致性評估標準，並督促保險公司建立兼顧風險管理及身心障礙者保險保障基本需求之核保評估程序；同時督導產、壽險公會修正「保險業務員協助身心障礙者投保機制」，要求第一線業務人員應瞭解並依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客戶需求，告知身心障礙民眾保險業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承保原則考量及投保各險種所需基本資料等友善的投保服務，協助其投保</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適合的保險商品，不得僅因其為身心障礙者就拒絕送件。</p> <p>6. 綜上，本會已制定相關規範，要求保險業對於身心障礙客戶不得有歧視性或不公平對待之行為，尚無另訂於列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需要。</p>
21.	人權處	落實無障礙環境	不受歧視與平等權、無障礙 / 可及性、無障礙 / 可及	CRPD 第 9 條、第 2 次結論性意見第 51 點、第 19、20、29 條等、本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及民間團體關切議題	<p><b>背景概述：</b></p> <p>1. 國際審查委員於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曾建議，我國應制定包含全面向之國家無障礙行動計畫，並應加強中央與地方層級之無障礙監督機制，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之出行及接收資訊等皆能安全且無障礙。</p> <p>2. 本院身權小組王國羽委員，於第 4 屆第 5 次會議提案請本院全面評估建立一套適用中央至地方政府的監督與推動機制，</p>	以專案會議之責權機關列為主辦機關包含，內政部、經濟部、	<p><b>【內政部】</b> 查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已將「推動無障礙環境-推動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改善，以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納入行動措施，有關本議題「落實無障礙環境」增列於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人權議題提議，本部配合辦理。</p> <p><b>【經濟部】</b></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性、個人行動能力、自立生活與社會融合		<p>明定法律適用之優先順序、預算、監督機制、教育訓練、身心障礙團體之參與、罰則及落日條款等，促進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之無障礙專法，並落實無障礙環境。</p> <p>3. 社團法人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等多個身心障礙團體於 112 年 12 月聯合舉辦記者會，籲請政府制定無障礙專法，並期與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脫鉤，以全面落實無障礙環境。</p> <p>4. 綜上，是否落實無障礙環境之推動與落實乃為 CRPD 領域重要且待解決之議題。</p> <p><b>現況說明：</b></p> <p>1. 衛生福利部、內政部、交通部及經濟部（數位發展部）等四機關業就無障礙四大領域議題於 112-113 年間召開專案會議，</p>	交通部、衛生部、數發部，餘機關列為協辦機關	<p>為改善人權及保障弱勢族群權益，擬參採本議題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並將持續針對輔具及無障礙設計等面向推動制定國家標準，供各界參考依循，另將持續深化無障礙產品設計競賽活動，獎勵創新研發，以促進輔具產品設計水準。</p> <p><b>【交通部】</b></p> <p>參採，說明如下：  本案人權處於 114 年 4 月 2 日召開「無障礙專法立法必要性第 2 次研商會議」，會議決議請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數位發展部及衛生福利部持續就「無障礙/可及性專案會議」4 大領域主責議題及各界高度關注之無障礙議題（如醫療診所、藥局無障礙</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並盤點我國無障礙環境推動現況，經盤點結果觀察，我國無障礙之推動似同時存在執行不利及法規密度不足之問題。</p> <p>2. 以無障礙交通為例，因應高齡者、長照服務對象及身心障礙者因就醫、參與社會生活等，有無障礙交通之需求日益提升，故持續提升通用計程車之供給數量有其必要。另衛福部於無障礙專案會議初期徵詢意見時，會中亦有身障團體代表提出，部分無障礙計程車可能有未依跳表結果而提高收費之情事，爰交通無障礙除體現於場站設施外，亦應同時確保通用計程車服務收費之可負擔性。</p> <p>3. 綜上，首部 NAP 雖已有推動無障礙環境之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惟無論是建築物（含</p>		<p>或金融無障礙等）落實情形不足之處，依式研提分年工作計畫，並請衛生福利部彙整後，再提報院評估是否開會。</p> <p><b>【衛福部】</b></p> <p>1. 本項議題業於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持續列管，是否優先列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重複管考，建請人權處審酌。</p> <p>2. 為提升醫療機構友善就醫環境，本部於 110 年至 111 年辦理「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獎勵醫療機構設置友善通路與廁所、友善就醫流程、多元化輔助溝通工具，及無障礙設施設備等項目，計獎勵 24 家醫院及 1,386</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人行道)、網站資訊、交通運輸或就醫無障礙，甚或推動通用化設計等，仍有其精進空間，故落實無障礙環境仍應納為新版 NAP 辦理。</p>		<p>家診所。112 年至 113 年繼續辦理「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計獎勵 17 家醫院及 403 家診所。</p> <p>3. 114 年辦理「醫療機構設置友善就醫環境獎勵計畫」，並依身心障礙團體、老人福利團體代表建議，增設獎勵項目及提高獎勵金。</p> <p><b>【數發部】</b> 本部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之 2 條辦理政府網站無障礙設計檢測及標章核發業務，為擴大推動政府網站及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並普及至一般民間團體，本部 113 年 8 月 9 日奉行政院核定辦理「普及與深化政</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府網站與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行動方案（113-115年）」，並於同年9月25日函送各機關執行。本方案訂有機關網站、對外服務網站和行動化應用軟體符合無障礙設計比率之指標，由各機關規劃符合年度目標值之導入無障礙設計期程並落實執行。爰就本部職掌範圍而言，本項目已有專案性政策方案具體推動中，在執行層面亦已由各機關協力推進，且屬持續推動中之業務，為避免重複管考造成行政資源浪費，建議本議題不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優先議題，未來如有階段性政策成果，再適時提報績效。</p> <p><b>【僑委會】</b></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1. 本會參採。 2. 本會將依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相關規劃，落實推動無障礙環境  <b>【退輔會】</b> 配合權責機關所訂之法規及規範，並持續落實辦理。
22.	人權處	原住民族身分認定	自決權、原住民族身分權	ICCPR 第 1 條、ICESCR 第 1 條、兩公約第 3 次結論性意見第 38 點、ICERD 第 1 次結論性意見第 36、37 點	1. 兩公約第 3 次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38 點：審查委員會對延遲認可平埔族人的地位保持關切。目前將原住民族分為 3 類，即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及平埔族原住民，這部分是日本殖民時期的遺跡，與現狀係 16 個被認可的原住民族不相符合。原住民族及其個人有權按照其社區或民族的傳統及習俗，決定歸屬其中一個原住民社區或民族。他們有權根據公約及聯	原民會	<b>【原民會】</b> 本會已於 113 年 10 月 4 日將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草案函送行政院審議，經行政院 114 年 5 月 15 日通過審查並函送立法院審查，草案中已納入由民族自主認定個人身分之規定，不採納人權處意見。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決定自己的身分。</p> <p>2. ICERD 首次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36 點指出：委員會觀察到，在原住民族個人和集體身分認定方面存在一些問題，這些問題並未根據原住民族的自決權來確定其成員身分並被承認為原住民族。根據《宣言》，原住民族和個人有權按照一個原住民族社區或民族的傳統和習俗，歸屬該社區或民族（第 9 條）。並於第 37 點建議政府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就原住民族的個人和集體身分認定的規定進行全面審查，以符合身分認定的自決權。</p>		
23.	人權處	原住民族語言	文化權	兩公約第 3 次結論性意見第 41 點、ICERD	<p>1. 兩公約第 3 次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41 點指出：審查委員會認可臺灣為保存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所做的努力。其鼓勵政府進</p>	原民會	<p><b>【原民會】</b></p> <p>1. 本會近年持續推動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保存工作，包括族語師資培育計畫、</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第1次結論性意見第36、37點	<p>一步加強促進與保護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的政策、策略以及方案。</p> <p>2. ICERD 首次審查結論性意見第44點指出：委員會承認政府在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方面所做的重大資源投入，但收到的報告指出原住民族語言教育的效果不佳，尤其存在教師短缺的問題。並於第45點建議為原住民族語言教育、研究和傳承投入更多資源。</p>		<p>族語教材研發、教學資源中心設置及族語融入校園課程等。另透過辦理文化展演、族語競賽及教師研習，深化學校及社會對原住民族文化之認識與尊重。</p> <p>2. 本會已持續透過「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授權之政策架構，加強族語師資培育機制，推動族語師資分級制度、鼓勵青年投入語言教學工作，並擴大族語教學補助學校涵蓋範圍，以提升族語課程開設量能。未來亦將配合中央政策持續擴充原住民族語教學人力資源、研發多元教材、結合數位學習工具，以提升學習成效與保存語言多樣性。</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3. 綜上，本會充分重視審查意見所指出之問題與建議，將持續檢討現行措施與資源配置，並加強跨部門合作，以提升原住民族語言教育之可近性與成效，落實文化權利保障，回應國際人權標準。
24.	人權處	原住民族健康	健康權	ICCPR 第 12 條、兩公約第 3 次結論性意見第 57 點、ICERD 第 1 次結論性意見第 46-48 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兩公約第 3 次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57 點：審查委員會鼓勵政府確保原住民族平等獲得保健及醫療資源。</li> <li>2. ICERD 首次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48 點建議政府：1) 每年嘗試整合和收集各部會的資料(例如，比較衛福部轄下機關的人口統計與原住民族之間的差異)，並彙整有關原住民(族)醫療保健的資料。原住民(族)的醫療保健資料應向其社群公開。2) 鑑於不同原住民族群在健康</li> </ol>	原民會	<p><b>【原民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 ICERD 首次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48 點第 1 項建議，本會每年出版並於網路公開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另本會建置之「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線上查詢系統」，委由國家衛生研究院執行維護，並依據衛福部所提供相關數據，比較衛福部轄下機關的人口統</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因素上存在差異，應設計一套制度，讓原住民族代表及健康倡議團體能參與設計原住民（族）之健康指標評估及醫療服務模式。</p>		<p>計與原住民族之間的差異。</p> <p>2. 有關 ICERD 首次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48 點第 2 項建議，衛生福利部每年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本會推薦原住民族代表參與，以確保原住民族代表性及健康倡議團體參與決策。由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及協辦之本會，共同推展具有文化適切性的文化健康照顧計畫。</p> <p>3. 綜上，《原住民族健康法》業於 112 年 5 月 26 日通過，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未來有關原住民族健康相關政策及相對應計畫，本會將依業務執掌及分工原則配合主管機關辦理相關事宜，爰本案建議</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加列衛生福利部，以資周全。
25.	勞動部	<p>1. 建議刪除「91-1 製作就業性別平等相關線上課程至少 2 門。」</p> <p>2. 有關三、(八)2、建立外籍移工之友善通譯環境「全面性之友善通譯環境」項，建議改為加強向移工宣導各項通譯服務管道；另指標改為每年透過 1955 專線提供三方通譯案件量達 2,000 件。</p>	平等權、工作權	ICCPR 第 14 條第 3 項	<p>1. 本部已完成製作 2 門就業性別平等相關線上課程，公布於全民勞教 e 網，供事業單位觀看運用，爰建議刪除 91-1。</p> <p>2. 考量移工於接受詢問筆錄時，地方政府除可洽請非營利組織提供通譯服務外，亦可透過地方政府雙語人員或 1955 專線三方通譯服務，另使用非營利組織陪同通譯服務係遇案性質，故當事人亦可選擇由地方政府雙語人員或 1955 專線三方通譯服務，爰建議改為加強向移工宣導各項通譯服務管道，另指標改為每年透過 1955 專線提供三方通譯案件量。</p>	勞動部	提列機關為權責機關，毋須回應
26.	衛福部	子議題(九)受刑人及更生受保護人之平等與不歧視之內涵新	健康權	ICESCR 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p>背景概述：</p> <p>1. 《全民健康保險法》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於 102 年 1 月</p>	法務部	<p><b>【法務部】</b> 建議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增：「落實受刑人及更生受保護人之健康權」		19、34 段意旨	<p>1 日施行，將矯正機關收容人納為健保保險對象，與全民同享健保醫療權益。</p> <p>2. 自 102 年起實施 3 年 1 期之「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下稱矯正計畫）」以鼓勵特約醫療院所至矯正機關提供收容人門診醫療服務與戒護外醫，提升收容人之醫療服務可近性及醫療品質。</p> <p>3. 累計 102 年至 112 年投入矯正計畫經費達 141.3 億元；矯正計畫除論量給付醫療費用，另為鼓勵承作醫院至收容人數較少或周邊醫療較少之矯正機關提供門診服務，得另申報論次費用（每次至矯正機關服務得申請 2,000 元至 11,500 元不等）。</p>		<p>1. 關於本子議題主軸與提案內涵之關聯性：</p> <p>(1) 本子議題旨在強調受刑人於矯正機關內之平等醫療待遇，聚焦於落實「平等與不歧視」原則，內容包括：矯正醫療納入社會醫療體系；醫療服務標準比照一般民眾；強調醫療資源可近性與便利性；109 年修訂之《監獄行刑法》第 49 條規定衛生主管機關應協助矯正機關辦理醫療及健康照護事宜。</p> <p>(2) 惟提案機關所提內容係針對受刑人健保欠費問題，主要關注醫療機構服務意願、帳務流程及受刑人應自行負</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b>現況說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獄行刑法》第 59 條、《羈押法》第 53 條與《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有關就醫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包括健保部分負擔及非健保給付費用）應由收容人自行負擔，矯正機關得協助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自該收容人保管金、勞作金中扣除，按月撥付保險醫事服務機構。</li> <li>2. 另按「全民健康保險提供矯正機關醫療服務作業須知」第 12 點規定，矯正機關於其收容期間應善盡扣款及催收之責。</li> </ol> <p><b>當前面臨問題：</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矯正機關收容人因經濟困難、移監、出獄等因素，積欠至矯正機關提供醫療服務院所之醫</li> </ol>		<p>擔之醫療欠費之催收機制，實屬醫療行政管理層面，與本子議題主軸所述「平等與不歧視」之人權核心精神尚無直接關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關於健康權之內涵與本案關聯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第 14 號所述，健康權應涵蓋弱勢群體（如受刑人）於非歧視基礎上取得可負擔醫療服務之權利。</li> <li>(2) 我國現行法規已有明定受刑人為全民健康保險對象，且矯正機關依法應協助其就醫；健保署亦已規劃專案鼓勵醫療機構進入矯正</li> </ol> </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療費用；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本部健保署）統計收容人積欠承作矯正計畫之特約醫療院所醫療衍生費用與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截至 112 年第二季達 3,946 萬 2,270 元（其中部分負擔金額 1,335 萬餘元），已影響承作醫療院所之服務意願；法務部矯正署統計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所屬各矯正機關「在監（所、校）收容人」積欠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 1,307 萬 901 元，於 111 年及 112 年分別補助收容人醫療欠費 760 萬餘元及 730 萬餘元，惟與本部健保署統計之積欠承作院所之費用仍有相當落差。</p> <p>2. 考量收容人在矯正機關收容期間，由矯正機關協助進行醫療費用催繳較為容易，本部健保</p>		<p>機關提供服務；而清寒受刑人醫療欠費部分，法務部亦編列專案預算協助處理。且法務部矯正署 102 年至 113 年業已依法繳納收容人之全民健康保險費達新臺幣 144.3 億元。</p> <p>(3) 是以，此提列內容並未擴充受刑人健康權之保障，反映之主要為醫療行政資源分配與機關間協作之執行問題，尚難構成新增人權內涵之依據</p> <p>3. 關於是否適宜納入人權行動計畫議題之評估：</p> <p>(1) 依行政院函示，議題納入人權行動計畫應評估其嚴重性、民眾關注程度、是否涉及基本權</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署已協調特約醫療院所提高出帳速度。惟收容人因緩刑、刑期短、移監、出獄等因素離開原矯正機關，及有別於一般民眾上醫院求診的就醫行為，收容人離開原矯正機關後鮮少回原承作醫院就診或無法取得通訊資訊，以致特約醫療院所催討困難，致欠費累積，最後多成為院所呆帳，進而影響院所承作矯正機關醫療服務之意願。</p> <p>3. 為使醫療院所有意願或持續至矯正機關提供醫療服務，建議矯正業務主管機關法務部應正視並解決因經濟困難、移監、出獄等收容人之就醫欠費問題，於離（移）監前，結清相關欠費帳務，並編列預算，以利收容人獲得適切醫療照護。</p>		<p>益保障及現行制度應對機制等。</p> <p>(2) 本案健保欠費問題性質，屬行政協調事項，現已有補助及協作機制，尚未造成實質性人權侵害，亦無社會重大關注或廣泛輿論反應，難以構成人權行動計畫優先處理事項。</p> <p>4. 綜上所述，衛生福利部所提案新增「落實受刑人及更生受保護人之健康權」乙項，與本子議題原先訂定之「平等與不歧視」主軸精神不符，內容重點偏重行政執行層面，尚難認為具新增健康權內涵之正當性，建議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p>

#### 議題四：強化生命權保障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27.	人權處	死刑	生命權	ICCPR 第 6 條；兩公約第 1 次結論性意見第 56、57 點、第 2 次結論性意見第 58、59 點、第 3 次結論性意見第 68、69、72 點、CRPD 第 10 條、第 1 次結論性意見第 35 點、第 2 次結論性意見第 57 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兩公約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指出，死刑是一種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酷刑，政府應朝向廢除死刑或至少暫停執行死刑，惟政府在死刑之廢除上並無進展，持續藉由據稱大多數民眾仍支持死刑的民意調查，正當化其保留死刑之態度，並聲稱廢除死刑之前有必要對死刑的替代方案進行研究，但替代方案眾所周知，且已由專家進行澈底的研究。</li> <li>2. CRPD 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指出，國家應廢除死刑，並在廢除死刑之前暫停所有死刑之執行，並修正執行死刑規則，以確保不會對社會心理/心智障礙者執行死刑。</li> </ol>	法務部	<p><b>【法務部】</b> 建議無須納為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法務部仍積極辦理「死刑替代方案可行性研究」、「113 年臺灣地區死刑存廢問題之民意」等研究計畫，藉此研究計畫了解國內民眾對於死刑存廢及替代方案之意向，為使後續相關具體策略可以更加深入，現階段研議以上開研究計畫獲致具體成果，再依研究成果評估進一步具體策略。</li> <li>2.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死刑合憲，且歷來國內學術或民間機構對於死刑存廢調查，維持死刑民意皆</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在八成以上，死刑政策為國家當前重要刑事政策，政府施政仍須考量民意趨向，法務部將強化人權與法治教育，透過漸進式溝通與討論方式凝聚共識、消弭疑慮。另法務部已透過死刑替代方案可行性研究、死刑民意調查計畫等研究計畫、舉辦座談會及區域性訪談進行漸進式及緩和式溝通討論，持續與社會對話，提案部分暫不納入。</p>

議題五：居住正義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28.	人權處	原住民族土地問題	自決權	ICCPR 第 1 條、ICESCR 第 1 條、兩公約第 3 次結論性意見第 36 點、ICERD 第 1 次結論性意見第 35、37 點	1. ICERD 首次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38 點指出：委員會收到來自非政府組織（NGO）的報告，指出原住民族的土地所有權和領土權未符合國際人權標準。根據《宣言》的聲明，原住民族擁有對其傳統佔有、擁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土地、領土和資源的權利（第 26 條）。正如其他國家的做法所示，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並不一定會影響私有財產的所有權，並且可以協調解決集體、部落土地所有權和土地管理權的問題。並於第 39 點建議政府與原住民族及非原住民族進行對話，以確立制定或修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權之相關法律與政策符合國際人權標準。	原民會	<p><b>【原民會】</b></p> <p>本會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已完成專家學者會議、地方機關研商會議、跨部會研商會議、法案預告等程序，並於 114 年 1 月 9 日送請行政院審議，俟審議完成，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2. ICERD 首次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35 點末段指出：知情同意權之相關機制應包括確保在必要時向原住民族提供補償及歸還土地的程序。		
29.	人權處	脆弱群體居住權保障	適足住房權、平等權	ICCPR 第 2、11 條； ICERD 第 1、2、5 條； CRPD 第 3、5、9、19、28 條	<p>1. 內政部營建署(現國土管理署)委託國立臺北大學執行「脆弱群體公平居住權之法規檢視及配套措施研訂研究案」建議貳略以，建議我國針對住宅法第六章「居住平等權利」現有第 53 條、第 54 條、第 55 條等條文進行檢討，更明確將各種可能的居住歧視行為納入考量(結案報告第 101 頁)，且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居住正義組會議，亦有建議於「住宅法」中規範。</p> <p>2. 本院先前與相關機關召開反歧視法政策及立法方向會議決議，有關保險、出租房屋禁止</p>	內政部	<p><b>【內政部】</b></p> <p>1. 針對「脆弱群體公平居住權之法規檢視及配套措施研訂研究案」之研究建議，說明如下：</p> <p>(1) 「住宅法」中未明確界定 LGBTI 群體為保障對象：「住宅法」第 4 條第 2 款所規範的第 13 類弱勢群體為「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已增加脆弱群體適用範圍的彈性。</p> <p>(2) 建議於「住宅法」增訂第 54 條之 1：依「住宅</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歧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反歧視法草案亦有說明如房屋出租、保險等事項所應禁止歧視之特徵、構成與不構成歧視之情形及其執行所需之配套措施，需由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政策、資源、實務需求而有另為規範之必要。</p>		<p>法」第 53 條「居住為基本人權，其內涵應參照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與人權事務委員會所作之相關意見與解釋。」基於兩公約內容，已含括建議增訂文字之內涵。又現行「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及「消費者保護法」授權所訂相關定型化契約規範，協助租賃雙方簽訂明確及合理之租賃契約，保障租賃當事人權益，並載明以不得記載事項規範防杜房東不當約款及限制房客居住基本合法權利。</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3)建議修改「住宅法」第 56 條及建議提高違反第 54 條之 1 規定之罰則：本部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其中將「不得記載承租人不得申報租賃費用支出、不得記載承租人不得遷入戶籍、不得記載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不得記載承租人不得申請租金補貼等」列為不得記載事項。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之 1 條，出租人若違反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最高可處新臺幣 30 萬元之罰鍰；若令其限期改正</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而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再者，113年8月1日起，本部委託法扶基金會開辦免費提供租屋族租屋糾紛法律諮詢服務，承租人如果遇到對不合理要求提前解約、苛扣押金等租屋法律問題時，可撥打法扶基金會「住宅租賃糾紛諮詢專線」，由專業律師協助承租人維護自身合法租屋權益。</p> <p>2. 綜上，有關脆弱群體者公平居住權保障相關配套措施如下：</p> <p>(1) 「住宅法」係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而「租賃住宅市場發展</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及管理條例」係為維護人民居住權，健全租賃住宅市場，保障租賃當事人權益。</p> <p>(2)持續滾動檢討弱勢群體身分認定條件，擴大政府扶持範圍。本部已於112年修正「住宅法」第4條第2項，針對經濟或社會弱勢資格，由原本育有3名以上未成年子女調整成2名，擴大政府扶助範圍。</p> <p>(3)持續辦理並追蹤社會住宅（直接興建及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核定戶數中具社會經濟弱勢身分者所占比例。</p> <p>(4)至於依據「反歧視法」草案之立法說明所示，房屋出租等事項需由</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為禁止歧視規範 1 節，本部將俟「反歧視法」正式立法通過後，進一步研修「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規範從事租賃住宅服務業的業者，在執行業務時不得有歧視行為。</p> <p>3. 建議整合編號 29、82 及 83 第 3 點，本部將持續檢討脆弱群體居住權保障相關措施。</p>

## 議題六：氣候變遷與人權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無					

## 議題七：數位人權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30.	個資會籌備處	延續七、(一)「建立獨立的隱私專責機關及隱私保護專員(個資保護官)機制」子議題	隱私權	ICCPR 第 17 條	為籌設未來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該會籌備處業於 112 年 12 月 5 日成立，刻正研擬《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因組織法草擬過程，涉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共同規範，並需通盤考量政府整體組織改造政策、機關規模與建制標準、員額編制等事項，該會籌備處持續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討論研商，並多方蒐集國內、外獨立監督機關資料及各界專家學者意見，整合相關資料綜整評估審視後，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考量該議題仍須持續規劃及推動，爰仍予以續列。	個資會籌備處	提列機關為權責機關，毋須回應
31.	人權處	研擬數位環境下的兒少權利保障	免受剝削、暴力	CRC 第 19 條第 1 項、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	背景概述：因應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提出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數位環境下的兒少權利)，本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	教育部、衛福部、數發	<b>【教育部】</b> 參採，惟現有政策措施係由通傳會盤整後再交由各召集機關追蹤其辦理情形，另教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和虐待	(數位環境下的兒少權利)、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CRC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29點	<p>第四屆第2次臨時會議決議，應參上開一般性意見內容予以檢視我國對兒少在數位環境中的權利保障之相關政策及措施。又CRC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29點，委員建議在實施數位人權相關計畫時，將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25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納入考量。</p> <p>現況說明：經林前政務委員萬億113年5月6日召開「研商數位環境下的兒少權利保障會議」，協調及確認相關工作分工後，提報113年8月14日本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五屆第6次會議後決議，續請「數位環境下的兒少權利保障」，按「風險監測」、「意識提升」、「研究規劃」、「公私協力」、「弭平數位落差」等5</p>	部、國科會、通傳會、個資會籌備處	<p>育部國教署係擔任「意識提升」面向之召集機關，爰尚需針對各項政策措施進行更新，建請循現有模式由通傳會主政通盤盤點後，該署再就「意識提升」議題面向協辦追蹤其辦理情形，俾利整體政策之妥善性。另教育部將持續收集國際趨勢及中小學教學現場之意見，納入數位素養教材教案開發參考。</p> <p><b>【衛福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配合通傳會、教育部、數發部填報辦理情形。</li> <li>2.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為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下稱院兒權小組）之幕僚單位，該會議列管議題，分別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項議題之召集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於 114 年下半年就各項政策措施與精進作為之辦理情形提出專案報告。</p> <p><b>當前面臨問題：</b>查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要求檢視數位科技對兒少各該權利之影響，且對各該權利之保護均應從立法、政策、資源分配、協調、統計與研究、資訊公開、意識提升、救濟等面向盤點是否已落實締約國之一般執行措施。目前政府部門分別從「風險監測」、「意識提升」、「研究規劃」、「公私協力」、「弭平數位落差」等面向，臚列盤整之相關部會現行措施，除與上開 CRC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之架構尚有落差外，各權責機關提出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及教育部擔任召集機關，按「風險監測」、「研究規劃」、「公私協力」、「意識提升」與「弭平落差」五大層面，並訂於院兒權小組 114 年 8 月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其中，「風險監測」涉及本部保護服務司推動性影像移除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研修；另「公私協力」涉及本部國民健康署主管兒童視力健康與推動 3C 產品警語加註事宜。</p> <p>3. 再查 CRC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第 29 點於數位環境下保護兒少權利，係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行</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與 CRC 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所列相距未遠。考量數位時代變遷甚劇，故宜再行徵集各界意見，進一步研擬國家下一個四年之精進措施。</p>		<p>政院性別平等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數位發展部，及本部保護服務司提報關鍵績效指標，建請由上開機關提出與 CRC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有所區別之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以符合行政院人權處意見，研議精進措施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p> <p><b>【數發部】</b> 有關「數位環境下的兒少權利保障」已納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追蹤推動辦理，倘如需列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優先議題，建議衛生福利部循上</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開推動小組現行運作機制辦理。</p> <p><b>【國科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研商數位環境下的兒少權利保障」係由衛福部依兒童權利公約(CRC)第25號一般性意見(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歸納產生「風險監測」、「意識提升」、「研究規劃」、「公私協力」、「弭平數位落差」等5項議題，並分工相關部會擔任各議題召集機關。此為衛福部盤整廣泛議題之行政作業方式，各召集機關並非主責各議題之機關。</li> <li>本會為「研究規劃」議題召集機關，原任務係針對各部會提出之相關規劃調</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查研究，協助議題協調與建議。</p> <p>3. 本案前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人權指標協調會議決議，維持衛生福利部統籌辦理，為避免多頭馬車，仍宜由衛生福利部統整徵集各界意見，及後續召集相關部會檢討研擬精進措施。</p> <p><b>【通傳會】</b> 不參採，說明如下：</p> <p>1. 依 112 年 8 月 14 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力推動小組（兒權小組）第五屆第 3 次會議決議，由本會、國科會、數位部及教育部分別擔任「風險監測」、「研究規劃」、「公私協力」、「弭平數位落</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差」等議題之召集機關，係衛生福利部參考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中締約國的一般執行措施及相關文件，並分工相關部會擔任前揭議題之召集機關，此為短時間內盤整廣泛性議題之行政操作，各召集機關尚需洽相關部會蒐集資料，並非由召集機關主責各項議題。</p> <p>2. 經查，法務部「『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已納入「兒童權利公約」第 13 條及兒童權利公約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於我國落實情形」，已列管數位環境下的兒少權利保障，係由衛生福利部主政，爰建議不重複列管。</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b>【個資會籌備處】</b> 本項予以參採，與相關機關共同研議推動。</p>
32.	人權處	強化數位隱私保障	隱私權	ICCPR 第 17 條	<p><b>現況說明：</b>從政府推行數位身分證到健保資料庫訴訟案，然衛生福利資料管理條例草案保障隱私程度仍有所不足，雖目前同時修正個資法草案並同時推動個資保護官機制，但因民眾普遍對於隱私受侵犯敏感度較低及數位議題技術上之複雜性等問題，亟需透過修法保障強化並釐清線上行為產生之各種足跡及數位隱私之保護。</p>	數發部、個資會籌備處	<p><b>【數發部】</b> 有關透過修法保障強化並釐清線上行為產生之各種足跡及數位隱私之保護，我國為落實資訊隱私權保障，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已於 112 年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下稱個資會籌備處），並預計本（114）年 8 月正式成立個資會，持續推動個資法修法相關作業，另個資會籌備處於行政院數位政策法制協調會議（第 6 次）已表示將研訂「個資去識別化實務操作相關注意原則與指導建議」，以及評估研訂去識別化相關規定於個資法，</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以完善隱私保護，爰本議題是否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優先議題，尊重個資會籌備處意見。</p> <p><b>【個資會籌備處】</b> 不予參採，因「研擬數位環境下的兒少權利保障」已有涉及數位隱私保障議題，建議無須重複納入；又現況說明所提數位身分證、健保資料庫分別係由內政部、衛生福利部主政，建議徵詢主政機關意見。</p>
33.	人權處	防制假訊息	言論自由	ICCPR 第 19 條	政府秉持堅守多元民主價值、維護言論自由之前提，運用現行法令，針對「明知為假訊息仍故意散播，因而造成公眾畏懼和恐慌危害」情況，由法制面進行補強，以遏止「出於惡意、虛偽假造、造成危害」之假訊息，降低其對國家社	通傳會	<p><b>【通傳會】</b> 不參採，說明如下： 1. 考量假訊息涉及面向廣泛，行政院在維護言論自由前提下，召集各部會提出「識假、抑假、破假、懲假」策略，由各部會本於</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會、公共利益所生負面影響，針對假訊息危害防制，我國目前僅有刑法及相關特定法律針對散布不實訊息有所規範，然數位新興型態散布不實訊息態樣日趨益多，為降低其對國家社會、公共利益所生負面影響，政府應研擬網路社群平臺服務業者保護權利人之相關協力義務予以適當規範。且未來各部會將持續盤點檢討現行法制規範不足之處，以期完善防護機制。</p>		<p>權責，依照「發現、澄清、關注、存證、更正、查處」六大原則辦理，以防制錯誤假訊息散布。</p> <p>2. 在網際網路部分，因其內容包羅萬象，目前我國係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所訂定之「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視個案性質及所生影響，由各該法規主管機關依法查處，非本會權管範圍。</p>

## 議題八：難民權利保障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無					

## 其他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無					